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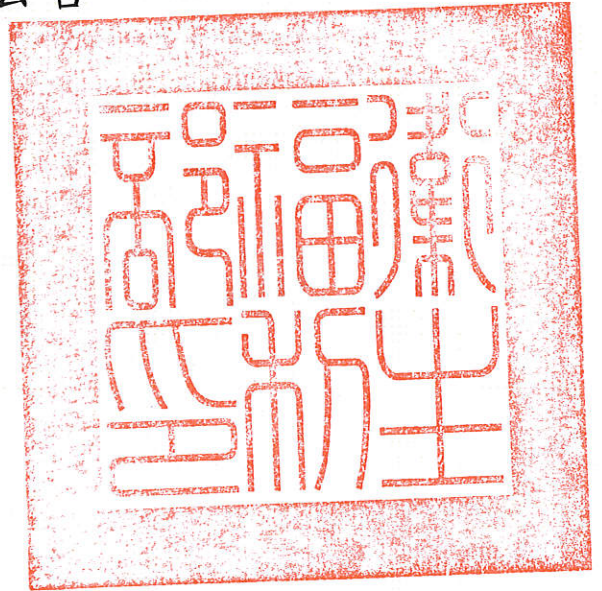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三號三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312601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「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公告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。

三、草案內容：耐久性生物組織心臟瓣膜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(二)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3樓

(三)電話：(02)85906374

(四)傳真：(02)85906032

(五)電子郵件：hgmaggiesu@mohw.gov.tw

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台北市
歐洲商務協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
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部長邱文達